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七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大種蘊第五中大造納息第一之一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三》釋論範圍

大種所造處，幾有見？幾無見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應廣分別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諸所有色，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。」雖作是說，而未廣辯「大種所造處，幾有見？幾無見？…乃至廣說。」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未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有說：為止餘師所說。謂：此部內有二論師：一者、覺天。二者、法救。

覺天所說：「色唯大種，心所即心。」彼作是說：「造色即是大種差別，心所即是心之差別。」

彼何故作是說？依《契經》故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眼肉團中，若內各別堅性、堅類，近有執受，名內地界…乃至各別動性、動類，近有執受，名內風界。」**彼依此經，故說**：「造色，即是大種。」

又《契經》說：「云何等持？謂：善心一境性。」**由此故說**：「心所即心。」

問：彼復云何立界、處、蘊耶？

答：彼作是說：

●諸**四大種**，有是能見，有是所見…乃至有是能觸，有是所觸。諸能見者立為眼界，諸所見者立為色界…乃至諸能觸者立為身界，諸所觸者立為觸界。（能→眼界、耳界、鼻界、舌界、身界，所→色界、聲界、香界、味界、觸界）

●心中，有依眼根…乃至有依意根。依眼根者立眼識界…乃至依意根者立意識界。即六識身-無間已滅，立為意界；即心**差別**，有名為受，有名為想，有名為思，并三無為，立為法界；如界，處亦爾。

（依五根→眼識界、耳識界、鼻識界、舌識界、身識界，依意根→意識界，六識身-無間已滅→意界，心差別，有名為受。有名為想。有名為思。并三無為→法界）

蘊者→諸四大種，立為色蘊。

諸心**差別**，有名為受、有名為想、有名為思、有名為識，立為四蘊。

問：彼云何通《契經》所說：「諸所有色，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？」

答：彼作是說：**非**所造聲，離四大種，別有所因，即於大種立所造聲。

云何知然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苾芻當知，觸由二緣。所謂：眼、色…乃至意、法，有六觸處，是先所為，是先所造，我說即是故業，應知無聞異生

（無聞之異生，不能如實解，故我言無聞之異生不修心。）由此所觸-受樂、受苦，由此所

造，或此隨一，**非**離前六觸處，**別有**第七觸處而可於中，立所造聲。即於前六，說為所造。」

前經亦然，**非**離大種，**別有所**造，即於大種立所造聲，於我**非難**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「彼所引經，別有密意（隱祕的含義），不可引證前所引經。」

●彼經前說：「六觸處」者→謂：密意說「未明了位」。

●後言：由此所造，或此隨一者→謂：密意說「已明了位」。

如未明了位、已明了位；如是無分別位、有分別位；未可顯位、已可顯位；未可說位、已可說位，應知亦爾。

●又六觸處者，說「中有位」；由此所造等者，說「本有位」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彼經前說：六觸處者，謂：密意說「根無缺位」；後說：
由此所造等者，謂：密意說「根有缺位」。

脇尊者言：有六觸處者，密意說「欲界」；由此所造者，密意說「色界」。或此隨一者，密意說「無色界」。

經義如是，云何可證前經所說、所造色言？又所造言：「若無異」者，餘經所說，復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尊者圓滿告尊者慶喜言：『具壽當知，所有我執，誰之所造？是色所造？是受、想、行、識所造？』」我執即是薩迦耶見，若「所造」言，無別義者，豈可身見即是色等？然！離色等，別有我執，故知經說「所造色」者，非即大種。

問：若離大種，別有造色，如何會釋彼所引經，於眼肉團中，有地界等？

答：彼經說：眼根所依大種，不說眼體。

又彼經說：世所共知肉團名眼，非說眼根，世於肉團，眼想轉故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「世於大種，立眼根名，以是眼根所依止故。」

有餘師說：彼所引經，於義無妨。彼經但說：「眼肉團中，有地等
界。」不言：「地等，即是眼根。」於義何妨。

尊者法救說：「離大種，別有造色。」說：「心所法，非即是心，然
說色中，二非實有。謂：所造觸及法處色，立蘊、處、界如對
法宗。」

評：彼亦不然，諸所造觸，如餘造色，應別有故。若無法處所攝色者，無
表戒等不應有故。

欲止如是二師所說，故作斯論。

有說：**為止外道所說**。謂：外道說：「大種有五，即前四及虛空。」

今但說四，明虛空非大種。

問：何故虛空，不立大種？

尊者世友作是釋言：以虛空，無大種相故。謂：有增、有
減是大種相，無增、無減是虛空相；有損、有益是
大種相，無損、無益是虛空相；有興、有衰，是大
種相，無興、無衰是虛空相。是故虛空**不立大種**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釋：虛空、大種，其相各異。謂：有情身
中所有大種，多是先業異熟所生，虛空體無異熟生
義。由此虛空**不立大種**。

大德說曰：虛空雖大，而體非種，不能生故；餘有為法，
雖能為種，而體非大，相不遍故。由此虛空**不立大
種**。

為止如是外道所執及顯自宗，故作斯論。

有餘師說：非但為止他執，顯自宗故，而作此論。但於
法相，相應義中，應顯所明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何故此中，先辨大造？

答：彼作論者，意欲爾故。謂：本論師，隨自意欲，不違法相，先辨大造。

有說：有情觀此二種，為入佛法真甘露門。一、不淨觀。二、持息念。不淨觀-觀造色；持息念-觀大種。

有說：若觀大種、造色，漸次能證佛、獨覺、聲聞三種菩提。謂：若以上智觀察彼者，起上品身念住，從此次起上品受念住，次心，次法，次起雜緣，次煥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次起見道…乃至起無學道，皆以上品，爾時名為上品善士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

若以中智觀察彼者，起中品身念住，廣說…乃至起無學道，皆以中品。爾時名為中品善士，證得中品獨覺菩提。

若以下智觀察彼者，起下品身念住，廣說…乃至起無學道，皆以下品。爾時名為下品善士，證得下品聲聞菩提。

有說：若觀大種造色，便能降伏一切憍逸。謂：諸有情，以色、族姓、財寶、自在眷屬等故，生諸憍逸。

若未觀察大種等時，隨一現前，勢力強盛；若觀察已，便能降伏。所以者何？如輪王身所有大造，狗等所有大造亦然。由觀此故，便捨憍逸。以如是等所說因緣，故此蘊中，先辨大造。

《契經》中說：「諸所有色，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。」

諸所有言，總有二種：一、有餘義。二、無餘義。

•有餘義者→如世間說：「諸所有食，我盡欲噉。」此但欲噉，隨得少分。

•無餘義者→如世間說：「諸所有法，我盡欲知。」此總欲知，一切法相。

此中所說「諸所有」言，總顯一切色法皆盡。謂：所有色，總有二種：一、四大種。二、所造色。除此更無第三色體。

問：何故大種，唯四？

脇尊者曰：此不應責。所以者何？若增、若減，俱亦生疑。不以疑故，便違法相，但隨聖教，唯說四種。

有餘師言：若減四者，功用便闕；若過四者，則亦無用。如方床、座唯有四足。

問：何故名大種？

答：大而是種，故名大種。如言大地，如言大王。義別體同，應持業釋。

問：云何大義？云何種義？

答：能減、能增、能損、能益，體有起、盡，是為種義；體、相、形、量，遍諸方域，成大事業，是為大義。

問：此四，云何成大事業？

答：與大積聚造色為依，令壞、令成，是大事業，由此唯四，不減、不增。謂：減-不能成大事業，增-於事業復為無用。

問：餘法，何緣不名大種？

答：餘無如是大種相故。謂：無為法，大而非種；其餘有為，種而非大。故唯此四，得名大種。

問：造是何義？為是因義？是緣義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俱見其過。

若是因義，此四大種，於所造色，五因皆無，如何可言：「能造諸色」？若是緣義，諸所造色，各除自體，餘一切法無不皆是此增上緣，如何但言：「大種所造」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造是因義。

問：此於造色，五因皆無，如何因義？

答：雖同類等，五因皆無，而別有餘五種因義。謂：生因、依因、立因、持因、養因，由此能造。

有餘師言：造是緣義。

問：諸所造色，各除自體，餘法皆是此增上緣。如何但言：「大種所造」？

答：增上緣義，有親、有疎，有近、有遠，有合、不合，有在此生、有在餘生。諸親近合，在此生者，說名為因；疎遠不合，在餘生者，說名為緣。由此義故，說：「諸大種與所造色為因增上」，亦不違理。

問：地、水、火、風，何相？何業？

答：堅是地相，持是地業。濕是水相，攝是水業。煖是火相，熟是火業。動是風相，長是風業。

問：地是堅相，亦是色相，廣說…乃至風是動相，亦是色相。如何一法，有二相耶？

答：有亦無失。由此理趣，於一法中，可得施設，有多相故。如一有漏法，即有如病、如癱等，廣說…乃至百四十句諸過患相，而無有失，此亦如是。

有餘師言：相有二種：一、自相。二、共相。堅、濕、煖、動相是自相；色相是共相。如是二相，互不相違，於一法立，亦無有過。

問：此四大種，於一切時，不相離耶？

答：如是！云何知然？如《入胎經》說：「佛告慶喜『初羯邏藍，若有地界，無水界者，便應乾散。今不散者，水所攝故；若有水界，無地界者，便應流治。今不流者，地所持故；若有地、水，無火界者，便應臭爛。今不爛者，火所熟故；若有三界，無風界者，應不增長。今增長者，風所動故。』」

問：餘經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地界擾亂，或令至死，或令有情受次死苦…乃至風界，亦復如是。

答：此說大種，隨一增時，能為擾亂。非謂四種，有時相離。

問：此四大種，品類有幾？

答：品類有四。謂：**異熟生、長養、等流、變化**。

有餘師說：品類有三。謂：異熟生、長養、等流；其變化者，長養所攝。

復有說者：品類有二。謂：異熟生及長養；變化大種，入長養中；等流攝入異熟、長養。

評曰：於前三說，中說為善。有四大種，非二攝故。

問：一四大種，為但造一；造色極微，為能造多。

若但造一，如何不成「因四果一」？因多果少，理不應然。

若能造多，則一四大種所造色，有多極微，云何展轉非俱有因？

對法者說：「有對造色，展轉相望，無俱有因。」許，則**便違對法宗義**。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一四大種，但**能造**一造色極微。

問：如何不成「因四果一」？因多果少，理不應然。

答：果少因多，理亦無失。世現見有如是類故，因四果一，於理無違。

有說：造多。

問：若爾者！一四大種所造色有多極微，云何展轉非俱有因？

答：非一果故，非俱有因。以俱有因，法必同一果故，此不成[俱有]因，同猶豫故。

評曰：如前說者好。

問：大種造色，云何而住？為大種在下，造色在上？為大種在上，造色在下？

為大種、造色，相雜而住，大種在外，造色處中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一切有過。

若大種在下，造色在上，則諸造色近大種者，可以大種為**能造**因。所造色中，有隔遠者，如何可以大種為因？

若大種在上，造色在下，則應造色為大種因，不應大種為**造**色因。

若大種、造色，相雜而住，大種在外，造色處中者，應斷截時，見諸孔隙，猶如斷藕。

有說：在下為因，所依法應爾故。

問：若爾！於逼近色可說能造，於隔遠者，云何造耶？

答：不說一樹所有大種，都在其下造諸造色。但說一樹分分皆有-大種在下，造色在上。

有作是說：相雜而住。大種在外，造色處中。

問：若爾！應斷截時，見諸孔隙，猶如斷藕？

答：雖有孔隙，而不可見。以諸大種非有見故，所見孔隙是造色故。

問：諸內、外事，其相各別。內事別者，謂：諸眾生，若百、若千集會一處，威儀、形相各各不同；外事別者，謂：果、石等，或青、或黃、或赤、或白，香、味等相，各各不同。如是相別，為由業異？為由大種異？為由造色異？

答：俱由三種。依異熟因，故說由業異；依生因、依因、立因、持因、養因，故說由大種異；依同類因故，說由造色異。

問：外事差別，由何業異？

答：若諸有情，行諸妙行，感得外事-形相平直，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皆悉美妙。
若諸有情，行諸惡行，感得外事-形相險曲，色、香、味、觸，皆悉麤弊。

問：諸果、石等，其相各別，青、黃、赤、白，形貌等異，或有相似，由何威力？

答：由三威力，然大種強。謂：諸大種不平等者，便有種種顯、形等異；
若平等者，則便相似。

問：諸有情類，口所發聲，當言何處大種所造？

有說：喉邊大種所造。

有說：心邊大種所造。

有說：臍邊大種所造。

評曰：總說此聲，一切身支大種所造。

若別說者，輕小語聲，應言：喉邊大種所造。

叱吒、哮吼、號叫等聲，應言：遍身大種所造。

現見此等，舉身掉動故。

問：頗有色，非四大種，亦非四大種所造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一、二、三大種，此雖是色，而非四大種。唯一、二、三故，亦非四大種所造，以諸大種非所造故。

問：何故大種，非所造耶？

答：能造、所造，性各別故，因果異故；能成、所成，性各別故。

如能成、所成，如是能引、所引，能生、所生，能作、所作，能和合、所和合，能轉、所轉。能相、所相，當知亦爾。

有說：大種，若是所造。為三造一，為四造一。

若三造一，體、用-闕少，云何能造？

若四造一，應地界等，造地界等，則有自性觀、自性過。然！一切法，他性為緣，能有所作，不顧自體。由此大種，不名所造。

諸四大種，有十一種：謂：眼處所依…乃至身處所依，色處所依…乃至法處所依。

諸所造色，亦有十一種：謂：眼處…乃至身處，色處…乃至法處。

問：眼處所依大種，能造幾所造色？…乃至法處所依大種，能造幾所造色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眼處所依大種，唯造眼處…乃至法處所依大種，唯造法處。

有作是說：眼處所依大種，能造三種。謂：眼處、身處、觸處；耳、鼻、舌處，所依大種亦爾。

身處所依大種，能造二種：謂：身處、觸處；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法處，所依大種亦爾。

觸處所依大種，唯造觸處。

復有欲令一切大種，皆能造色、聲、觸；欲界大種皆造香、味。彼說：
眼處所依大種，能造七種：謂：眼處、身處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處；耳、鼻、舌處所依大種亦爾。
身處所依大種，能造六種：謂：身處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處；法處所依大種亦爾。
色處所依大種，能造五種：謂：色處、聲、香、味、觸處；聲、香、味、觸處所依大種亦爾。

有餘師說：眼處所依大種，能造十一種…乃至法處所依大種亦爾。
評曰：此諸說中，**初說為善**。謂：眼處所依大種唯造眼處…乃至法處所依大種唯造法處。

【關於異相大種，能造同相所造】

問：云何異相大種，能造同相造色？

答：

觀別義故，說亦無失。謂：『第一家』
觀別義故，說異相大種，造同相造色。〔第一句〕
觀別義故，說同相大種，造異相造色。〔第二句〕
觀別義故，說異相大種，造異相造色。〔第三句〕
觀別義故，說同相大種，造同相造色。〔第四句〕

【解釋…】

觀別義故，說異相大種，造同相造色者→〔釋第一句〕
謂：堅、濕、緩、動相大種，造觸相造色。『第一家』
有說：此造見相造色等。『第二家』

觀別義故，說同相大種，造異相造色者→〔釋第二句〕
謂：觸相大種，造十一種造色。

觀別義故，說異相大種，造異相造色者→〔釋第三句〕
謂：堅、濕、緩、動相大種，造十一種造色。

觀別義故，說同相大種，造同相造色者→〔釋第四句〕
謂：觸相大種，造觸相造色。『第一家』
有說：此造見相造色等。『第二家』

【關於大種與所造之相的差別】

問：大種、造色相別云何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因是大種，果是造色；能生是大種，所生是造色；所依是大種，能依是造色；能相是大種，所相是造色；和合是大種，和合所生是造色；能建立是大種，所建立是造色。

大德說曰：堅、濕、緩、動相是大種，若色大種為因，而無大種相是造色。
有餘師說：大種-如天帝，造色-如天眾；大種-如自在，造色-如眷屬；大種-如王，造色-如臣；大種-如日、月輪，造色-如日光、月明；大種-如樹身，造色-如枝等；大種-如牆，造色-如影；大種-如燈焰，造色-如燈明；大種-如藕，造色-如花；大種-如鏡，造色-如像。

是故尊者時毘婆訥言：「根生從大種，如燈焰生明，如藕生蓮花，如鏡生眾像。」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大種-無見，造色-有見、無見；大種-有對，造色-有對、無對；大種-有漏，造色-有漏、無漏；大種-無記，造色-善、不善、無記；大種-欲、色界繫，造色-欲、色界繫及不繫；大種-非學非無學，造色-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；大種-修斷，造色-修斷、不斷；大種-苦、集、諦攝，造色-苦、集、道諦攝；大種-無異熟，造色-有異熟、無異熟；大種-不染，造色-染、不染；大種-非業，造色業、非業。
諸如是等大種、造色，二相差別，有無量門。

觸處實事，有十一種，謂：四大種及七種造觸。

•七種造觸者，謂：滑、澁、輕、重、冷、飢、渴。

滑→謂：細軟；澁→謂：龜強；輕→謂：不可稱；重→謂：可稱；冷→謂：此所逼，便起暖求；飢→謂：此所逼，便起食欲；渴→謂：此所逼，便起飲欲。

問：何大種增故滑？…乃至渴耶？

有作是說：不由大種偏增，故滑…乃至渴，但由大種性類差別，有生滑果…乃至有生渴果。

有餘師言：水、火增，故滑。

地、風增，故澁。

火、風增，故輕，地、水增，故重。

故《施設論》作是問言：「何緣活時，身輕調順，死便身重不調順耶？」

答言：「活時火、風未滅故，身輕調順；死後身中火、風已滅故，重不調順。」

水、風增，故冷。

風增，故飢，謂：風增故，擊動食消，引飢觸生，便發食欲。

火增，故渴，謂：火增故，煎迫飲消，引渴觸生，便發飲欲。

問：十一觸中極多緣，幾發生身識？

有作是說：一一別緣發生身識，以十一種相-用，增故。

有餘師言：極多緣五發生身識，謂：四大種滑等隨一。

復有說者：總緣十一，亦生身識。

問：豈不五識，唯取自相境耶？

答：自相，有二種：一、事自相。二、處自相。

依事自相說：「緣十一種觸，生於身識。」

依處自相說：「五識身取自相境。」是故無過。

如是說者：緣十一事，亦生身識。如緣色處二十種事，亦生眼識，此亦應爾。故五識身通緣總、別，而無五識取共相過，多事自相一識能緣，然！不明了。

問：緣五色根，所依大種，發身識不？

有說：不發。如五色根不可觸，故不發身識。所依大種，理亦應然。

問：若爾！何故說為身識所識？

答：依法性說：「身識所識未來世中，身識境故。」然！無現在發身識義。

有說：除身根所依大種，皆能發身識，以身根所依極鄰近，故不能發身識。然！他身識所緣境故，亦得名為身識所識。

問：十一種觸，幾在欲界？幾在色界？

答：二唯在欲界，謂：飢與渴；九通欲、色界。

問：若色界中有重觸者，以何義故？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北俱盧洲衣重一兩，四大王眾天衣重半兩，三十三天衣重一銖，夜摩天中衣重半銖，覩史多天衣重一銖中四分之一，樂變化天衣重一銖中八分之一，他化自在天衣重一銖中十六分之一。」此上天衣，皆不可稱耶？

有說：色界衣雖不可稱，而餘物可稱。

有說：彼界一衣雖不可稱，多衣積集即可稱。如細縷、輕毛，積集便重。

問：若色界中有冷觸者，彼《施設論》何故復說：「如人欲天所有冷暖，可了知者上界俱無耶？」

答：冷，有二種：一、能為益。二、能為損。彼無能損，有能為益。

又即彼說：「所有冷、暖，上界俱無。」豈以此言，即說彼界亦無暖觸？若爾！則彼大種，應唯有三，非闕功用。而能造色故，色界中，冷、暖俱有。

問：飢、渴二觸，為是長養？為是等流？為是異熟？

健陀羅國西方師言：通長養、等流，非異熟生。以飲食能斷故。阿毘達磨者，不許異熟色斷已復續。

有說：飢、渴亦通異熟生性，以飲食暫斷，非永斷故。**斷**，有二種：謂：**永斷**、**暫時斷**。永斷不可續，非暫時斷。如地獄中，暫截身分，異熟生色，斷已續生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飽時，彼亦不斷飲食，障故，不可覺知。飲食消已，還可覺知。

問：若是異熟者，為善業果？惡業果耶？

答：是二種果。是故富者飢、渴是善業果；貧者飢、渴是惡業果。

問：飢、渴，何處大種所造？

有說：腹邊大種所造。《入胎經》說：「在母腹中，[或]有時[在]臍邊彼有情，類，有業異熟，微風初起。」即彼處大種能造飢渴。

有餘師說：遍身分中，大種能造於飢、渴，時遍身擾惱故。